

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项目区概况	5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0
2.1 主体工程设计情况	10
2.2 水土保持方案	10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0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0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1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
3.2 取（弃）土场	11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2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2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7
3.6 本工程完成投资占项目整体水保投资的比例分析	17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0
4.1 质量管理体系	20
4.2 各防治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21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7
4.4 总体质量评价	27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8
5.1 初期运行情况	28
5.2 水土保持效果	28
6 水土保持管理	31
6.1 组织领导	31

6.2 规章制度	31
6.3 建设管理	32
6.4 监测、监理	32
6.5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5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5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6
7 结论	37
7.1 结论	37
7.2 遗留问题安排	37
7.3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自验核查照片	38
8 附件及附图	39
8.1 附件	39
8.2 附图	39

前言

梅州市蕉岭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闽粤赣交界处，西与平远县相连，东南与梅州市梅县区接壤，北与福建省武平县、上杭县毗邻。205国道和天汕高速公路（天津-汕尾）贯穿南北。本次规划的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总占地面积 2.0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0hm^2 。项目区东边与蓬甲大道相接，南边与中华大道、蕉阳大道相接，道路畅通，交通便利。

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桂岭新区。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北纬 $24^{\circ} 39' 56.04''$ ，东经 $116^{\circ} 09' 06.48''$ ，项目区东边与蓬甲大道相接，南边与中华大道、蕉阳大道相接，道路畅通，交通便利。

项目区总占地面积为 20015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0015m^2 。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和草地。

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15m^2 ，总建筑面积 23700m^2 ，项目主要由建构筑物及地下室施工区、室外活动区、施工临建区、临时堆土区组成。

本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4.4万 m^3 （含表土剥离 0.39万 m^3 ），填方总量 4.4万 m^3 （含绿化覆土 0.39万 m^3 ），经区内调配后，基本达到区内平衡，不产生永久弃方。

本项目总投资 127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464.0 万元。工程于2018年8月开工，于2020年12月完工，总工期29个月。

2017年11月10日，建设单位通过办理相关手续，取得了蕉岭县国土资源局关于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址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2017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梅州金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并于2018年4月底编制完成了《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8年5月22日蕉岭县水务局以《关于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蕉水发〔2018〕20号）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

为了及时掌握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变化动态，确保水土保持方案得到有效落实，使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减轻因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等相关要求，2018年8月，建设单位自行对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进

行了水土保持监测。

建设单位组织相关水土保持监测技术人员组成监测工作小组，依据《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结合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认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现场实地监测，掌握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提出水土流失防治建议，加强水土保持施工管理。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相关要求和规定，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委托了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区现场实地察勘、调查和分析，并于2022年8月编制完成了《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后，组织协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等单位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对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

本工程完工后，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9.8%，林草植被恢复率98.7%，林草覆盖率37.5%。各项防治指标全部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经查阅资料和现场验收得出：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目前试运行期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在本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施工、监测、监理和相关单位及人员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桂岭新区。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北纬 24° 39′ 56.04″，东经 116° 09′ 06.48″，项目区东边与蓬甲大道相接，南边与中华大道、蕉阳大道相接，道路畅通，交通便利。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区总占地面积为 20015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0015m²。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和草地。

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15m²，总建筑面积 23700m²，项目主要由建构筑物区、室外活动区、施工临建区、临时堆土区组成。

1.1.3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7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464.0 万元。

1.1.4 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由建构筑物区、室外活动区、施工临建区、临时堆土区组成。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施工交通

项目区东边与蓬甲大道相接，南边与中华大道、蕉阳大道相接，道路畅通，交通便利，施工所有的机械、人员、材料等运输均可通过周边现有道路进入施工现场。

(2) 施工建筑材料

本工程所需砂、石等材料均就近购买，交通运输方便，要求业主要在具备合法手续的料场购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条例“谁建设、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本方案不对砂石料场作水土流失预测和水土保持措施设计。但外购材料必须具备三个条件：①必须是经地方政府批准的料场；②采购合同中必须明确水土流失责任和水土保持措施的投资；③合同必须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施工水电接引

根据对施工现场的实地调查，项目区周边已有完善的给水供电设施，施工时可从市政供水管网接出一条水管，能确保本工程施工用水；项目所在地电力供应充足，可在附近区域变电站提供的 1 回 10kV 专用线路经中心配电房后以放射式向各 10/0.4kV 终端配电房架设供电线路连通施工现场，施工单位还有自备发电机以备应急之用。

(4) 施工场地

根据现场情况，本工程施工临建区布设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主要为施工材料堆放等临时建筑物，待项目完成后，拆除临时建筑，全面整地，撒播草籽恢复土地利用性质。不必另设施工临时便道。

(5) 建设工期

工程于 2018 年 8 月开工，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9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本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4.4 万 m^3 (含表土剥离 0.39 万 m^3)，填方总量 4.4 万 m^3 (含绿化覆土 0.39 万 m^3)，经区内调配后，基本达到区内平衡，不产生永久弃方。

1.1.7 工程占地

根据批复的关于《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规划总占地面积 2.0 hm^2 ，其中永久占地 2.0 hm^2 。占地类型为耕地和草地。永久占地中：建构筑物及地下室施工区占地面积 0.83 hm^2 ，室外活动区占地面积 1.17 hm^2 ，施工临建区占地面积(0.21) hm^2 ，临时堆土区占地面积(0.2) hm^2 。占地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工程占地情况表单位： hm^2

分区	占地类型	小计	占地性质	
	耕地和草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建构筑物及地下室施工区	0.83	0.83	0.83	
室外活动区	1.17	1.17	1.17	
施工临建区	(0.21)	(0.21)	(0.21)	
临时堆土区	(0.2)	(0.2)	(0.2)	
合计	2.0	2.0	2.0	

注：() 中位于项目区红线范围内，不新增占地面积。

根据现场实地监测，并结合主体设计和监理资料，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 2.0 hm^2 ，其中永久占地 2.0 hm^2 。

工程实际占地情况见表 1-2。

表 1-2 工程实际占地情况表单位: hm^2

分区	占地类型	小计	占地性质	
	耕地和草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建构筑物及地下室施工区	0.83	0.83	0.83	
室外活动区	1.17	1.17	1.17	
施工临建区	(0.21)	(0.21)	(0.21)	
临时堆土区	(0.2)	(0.2)	(0.2)	
合计	2.0	2.0	2.0	

注: () 中位于项目区红线范围内, 不新增占地面积。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建设区原地貌为耕地和草地, 无其他单位和个人权属建筑物, 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一、地形地貌

蕉岭县地质构造比较复杂, 岩石类型主要有砂页岩、侵入岩、石灰岩、变质岩等。这些岩类构成山地、丘陵、盆地等地貌。县境四面环山, 地势由北向南倾斜。山地、丘陵、盆地的比例约为 6:3:1。

用地西侧规划为桂岭学校, 西南侧为碧桂园(三期), 东南侧为奥园广场, 东面为伍福花园(农贸市场), 桂花公园等, 周边规划建设生活配套丰富, 住宅小区较多, 未来商业价值、生活氛围较为浓厚。相邻的用地南侧规划建设蕉岭县中医院。

二、地质条件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项目范围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 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设计特征周期值为 $0.35s$, 无可液化土层, 历史上从未发生过破坏性地震。

根据以往建设经验, 项目用地土质多为粘土和风化砂层岩, 未有不良地质现象, 建筑物基础建议采用桩基础与天然基础相结合, 具体形式根据岩土勘察报告确定。

地震烈度

本工程区所在区域地震活动频率小, 强度低, 地震活动一般震级小, 强度多在 3 级及 3 级以下, 未发生过破坏性地震, 区内地质构造虽有活动, 但活动量微弱, 可认

为该区域构造稳定性较好。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特征周期值 T_g 为 0.35s。

三、气候特征

蕉岭县境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受东南季风影响明显，夏长冬短，光照充足，雨季长，雨量充沛，由于南岭山脉的屏障作用，使冷空气影响减弱，所以冬季并不十分寒冷。

据蕉岭县气象局资料（1991~2010），多年平均气温 20.9℃。年平均降雨量为 1639.0mm，年最大降雨量为 2407.1mm，日最大降雨量为 165.9mm，4~9 月为雨季，占全年降雨量 80%以上。受热带季风和北方冷空气的影响，年内降雨的分配不均，主汛期雨量集中，强度大，影响大。区域内 4 月~9 月为汛期，汛期雨量占全年雨量的 70%以上，暴雨主要受锋面、低槽、静止锋及台风气候的影响，暴雨在汛期各月均可出现，主汛期 5~9 月雨量占全年雨量的 70 以上。

四、河流水文

韩江：韩江源于广东省紫金县白山栋流经大埔县的三河坝与澄江汇合后称韩江，全长 400km，是广东省的第二大江。韩江古称恶溪、鳄溪，因鳄鱼出没而得名。差干河、柚树河和石正河 3 条水系，为韩江二级支流。差干河县内集雨面积 479.9km²，河流长度 71.16 km；柚树河县内集雨面积 767 km²，河流长度 77.9 公里；石正河县内集雨面积 95 平方公里，河流长度 31.7 km。韩江，位于广东省东部，是前潮汕地区（包括现在的广东省梅州地区的大埔县、丰顺县，潮汕地区的揭阳市、汕头市、潮州市）各民系人民的母亲河。

蕉岭县境内河流属韩江水系，主要河流韩江二级支流石窟河在县境内长 61.4 km，集水面积 728.2 km²。石窟河流域（含其支流乌土河、柚树河、石扇河、乐干河、溪峰河）是蕉岭县较大的盆地和主要耕作区。耕地约 10 万亩，居住人口 17 余万人。其他河流还有高思河、南河、北河，亦分别冲积成山间小盆谷。

项目区位于石窟河东侧，周边水系不太发育，属石窟河支流。

五、土壤植被

蕉岭县的土壤类型包括水稻土、赤红土和基水地。水稻土主要为珠江三角洲沉积土，其中潜育性水稻土面积最大，其余为潜育性水稻土和沼泽型水稻土。潜育型水稻土根据母质来源分为河谷、谷积及海积潜育性水稻土，各类土壤中一般都含有沙

质、沙泥质和泥质田，多分布在水源充足、排灌方便的平原和平缓的台地上，土壤质地由轻壤土至中粘土。赤红壤成土母质为红色砂页岩，部分为洪积赤红壤。赤红壤由花岗岩、砂页岩、变质岩发育的土壤含砂砾较多，这种土壤土质疏松，易造成水土流失。基水地又称为人工堆叠土，原为珠江三角洲沉积土，由人工堆叠而成。

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赤红壤。赤红壤呈红色或棕红色，酸性土壤，pH 值介于 5.0 ~ 5.5 之间，其剖面层次分异明显，具有腐殖质表层（A 层）、粘化层（B 层）和母质层（C 层）。土壤有机质含量较低，正常情况下，赤红壤区的生物气候条件有利于土壤有机质的积累。土壤总孔隙度较大，微团聚性和渗透性较好，土壤抗蚀性较好。

本项目所在地受南亚热带海洋季风气候影响，有利于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发育生长，物种比较丰富。典型植被被为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优势树种包括桉、藜蒴、速生相思、南洋楹、湿地松、马尾松杉、木麻黄等。但长期以来，由于人类活动的干扰和影响，原始的森林早已遭破坏，基本上被马尾松、岗松、桃金娘、芒萁、鹧鸪草等代替。植被主要分为 2 类，一类是以马尾松为优势种马尾松群落，占项目区总面积的 90% 以上，另一类是果树群落。马尾松为优势种马尾松群落，伴生的乔木有杉树、荷树、樟树等。乔木林下有灌木和草本植物伴生，灌木种类较多，无明显优势种，草本植物则以芒草、芒萁为优势种，伴有三月泡、马甲子、金樱子、飞扬草等物种。果树群落以沙田柚为优势种，伴有木瓜、狗爪豆、花生、黄豆等少量经济作物生长。

项目区经过多年的封山育林，区域内森林茂密，覆盖层厚，森林覆盖率达 80% 以上，但生物多样性、物种量与相对物种系数属较差。

总的来说本地区的植被覆盖情况是比较好的。

1.2.2 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情况

① 区域水土流失现状

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工程所涉及区域均属于以水力侵蚀为主的南方红壤丘陵区，其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根据《广东省第四次水土流失遥感普查成果报告》（广东省水利厅、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0 年）。梅州市总侵蚀面积为 2477.62km^2 ，其中，自然侵蚀面积 1973.65km^2 ，人为侵蚀面积 503.97km^2 。

自然侵蚀中，轻度侵蚀面积最大，为 1255.97km^2 ，占自然侵蚀总面积的 63.64%；

中度侵蚀次之，占自然侵蚀总面积的 11.61%，剧烈、强烈、极强烈的面积依次递减，分别占自然侵蚀总面积的 11.12%、8.19%、5.44%。

人为侵蚀中，坡耕地侵蚀面积较大，为 260.29km²，生产建设用地和火烧迹地面积分别为 85.17km²和 158.50km²。坡耕地侵蚀中，面积最大的侵蚀强度为中度侵蚀，面积为 94.72km²，占坡耕地总面积的 36.39%；其次为强烈侵蚀，面积为 92.89km²，占 35.69%；轻度侵蚀面积为 42.44km²，占坡耕地总侵蚀面积的 16.30%；极强烈侵蚀面积为 28.03km²，占坡耕地总侵蚀面积的 10.77%；剧烈侵蚀面积为 2.20km²，占坡耕地总侵蚀面积的 0.85%。梅州市各县土壤侵蚀面积统计详见表 1-3。

表 1-3 梅州市各县侵蚀面积统计表 单位：km²

县 (市、区)	自然侵蚀	人为侵蚀				总侵蚀
		生产建设	火烧迹地	坡耕地	合计	
丰顺县	142.32	11.37	8.71	116.51	136.59	278.91
兴宁市	440.58	25.76	28.64	30.27	84.67	525.25
大埔县	163.80	4.16	12.97	27.56	44.69	208.49
五华县	737.48	10.36	96.70	32.85	139.91	877.39
平远县	144.59	11.65	3.89	21.52	37.06	181.65
梅县	277.42	13.91	6.15	24.38	44.44	321.86
梅江区	22.71	3.48	0.00	5.57	9.04	31.75
蕉岭县	44.75	4.48	1.45	1.64	7.57	52.32
合计	1973.65	85.17	158.50	260.29	503.97	2477.62

从表 1-3 可知，梅州市各县（市、区）中，侵蚀面积最大的为五华县，面积为 877.39km²，其次为兴宁市，侵蚀面积为 525.25km²，以下依次为梅县、丰顺县、大埔县和平远县，分别为 321.86km²，278.91km²和 181.65km²，蕉岭县和平远县内的土壤侵蚀面积较小，面积仅为 52.32km²和 31.75km²。

（2）项目场地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对本工程现场踏勘，场内现状建构筑物已完工，道路广场已硬化，绿化已完成，基本无裸露地面，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强度属微度。

（3）项目场地水土保持现状

本工程现状基本已完建，根据现场踏勘及查阅监理、监测等相关资料，本工程施工期切实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布设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了施工期产生的水土流失量，减少了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和自身施工进度影响。现状场内建构筑物已完工，道路广场已硬化，绿化区植被覆盖度较高，植被生长良好，成活率较高，

土壤侵蚀模数控制在容许值以内。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情况

2017年11月，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设计总说明》。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17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梅州金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并于2018年4月底编制完成了《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8年5月22日蕉岭县水务局以《关于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蕉水发〔2018〕20号）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事件。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由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批复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其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2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2.0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0.2hm²。

3.1.2 建设期及运行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1) 本工程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通过现场调查监测,并查阅工程施工图纸、监理报告等相关技术资料,本工程施工期对周边基本造成影响较小,直接影响区面积 0.2hm²。经统计,本工程施工期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为 2.2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2.0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0.2hm²。

(2) 本工程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通过现场调查监测,并查阅工程施工图纸、监理报告等相关技术资料,本工程施工期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为 2.2hm²。

表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照表 单位: hm²

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设计(hm ²)	实际发生(hm ²)	变化情况
项目建 设区	建构筑物及地下室施工区	0.83	0.83	0
	室外活动区	1.17	1.17	0
	施工临建区	(0.21)	(0.21)	0
	临时堆土区	(0.2)	(0.2)	0
直接影 响区	直接影响区	0.2	0.2	0
合计		2.2	2.2	0

注: () 中位于项目区红线范围内,不新增占地面积。

3.2 取(弃)土场

3.2.1 取土场

本项目无取土。

3.2.2 弃土场

工程建设过程中,本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4.4 万 m³ (含表土剥离 0.39 万 m³),

填方总量 4.4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39 万 m³），经区内调配后，基本达到区内平衡，不产生永久弃方。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3.1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组经过现场调查得出，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有以下特点：

a) 按照“三同时”原则实施防治措施

工程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原则，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较好的控制了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的发生。

b) 因地制宜、合理布设防治措施

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为合理，措施相对全面，根据现场调查，这些措施能够起到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作用和生态恢复作用。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如下：

在布置时序上，工程开工初期，布设围蔽设施；基础开挖前，完成道路区的临时砖砌排水沟、临时砖砌沉沙池的布设工作；基础开挖完成后，进行主体施工，在主体施工过程中，建构筑物以外区域的表土呈裸露状态，为防止雨水直接冲刷裸露表土，减少水土流失，对尚未硬化的裸露道路区域实施彩条布临时苫盖；建构筑物施工完毕后，布设雨水管网等综合管线，进入道路广场的施工阶段；完成道路广场建设后，进一步平整绿化工程区内的场地标高，同时铺填绿化土，进行景观绿化。

3.3.2 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变化

根据对比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际实施的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与方案设计基本未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是措施量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略有增减。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根据批复的《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方案中对《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计列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雨水管网、截水沟、排水沟、沉砂池、集水井、整地。

根据现场监测及主体工程管理总结报告、工程监理资料，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较到位。实际完成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

根据资料和现场调查,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量与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总设计量对比情况见表 3-3。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见图 3-1。

表 3-2 工程措施实际完成量汇总表

分区	工程名称	单位	实际完成工程量
建构筑物及地下室施工区	雨水管网	m	1850
	截水沟	m	465
	排水沟	m	225
	沉砂池	座	2
	集水井	座	6
	整地	hm ²	0.25
室外活动区	整地	hm ²	0.76
施工临建区	整地	hm ²	0.21
临时堆土区	整地	hm ²	0.2

实际施工过程中,本工程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措施布局布设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从方案设计和实施的对比情况看,实施过程中完成的工程措施与方案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略有减少。详见表 3-3。

表 3-3 工程措施完成量与设计情况对比分析表

分区	工程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对比情况	施工时间
建构筑物及地下室施工区	雨水管网	m	1950	1850	-100	2019 年 5 月 -2020 年 3 月
	截水沟	m	490	465	-25	2018 年 8 月 -2020 年 3 月
	排水沟	m	245	225	-20	2018 年 10 月 -2020 年 3 月
	沉砂池	座	2	2	0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4 月
	集水井	座	6	6	0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10 月

	整地	hm ²	0.25	0.25	0	2020年4月 -2020年12月
室外活动区	整地	hm ²	0.76	0.76	0	2020年4月 -2020年12月
施工临建区	整地	hm ²	0.21	0.21	0	2020年4月 -2020年12月
临时堆土区	整地	hm ²	0.2	0.2	0	2020年4月 -2020年12月



道路硬化



道路雨水口

图 3-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照片

3.4.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根据批复的《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方案中计列的植物措施为园林绿化。

经实地调查监测，本工程植物措施主要为室外活动区的绿化，经调查，绿化实施时间 2020 年 5 月~2020 年 12 月。

根据资料和现场调查，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量与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总量对比情况见表 3-5。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现状见图 3-3。

表 3-4 植物措施实际完成量汇总表

分区	工程名称	单位	实际完成工程量
室外活动区	园林绿化	m ²	7500

实际施工过程中，工程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措施布局布设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从方案设计和实施的对比情况看，实施过程中完成的植物措施与方案设计总量略有减少，详见表 3-5。

表 3-5 植物措施完成量与设计情况对比分析表

分区	工程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工程量	实际完成 工程量	对比情 况	施工时间
----	------	----	-------------	-------------	----------	------

分区	工程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工程量	实际完成 工程量	对比情 况	施工时间
室外活动区	园林绿化	m ²	7600	7500	-100	2020年5月 -2020年12月



2022.08

园林绿化



2022.08

园林绿化



2022.08

园林绿化



2022.08

园林绿化

图 3-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照片

3.4.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完成情况

本工程施工期布设的临时措施通过监测及监理单位提供的调查资料得知,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临时防护措施,在施工期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的产生,防止了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主要体现在:施工期场内布设临时排水沟、沉砂池、临时挡墙、洗车池、彩条布苫盖。施工期临时措施主要工程量见表 3-6。

表 3-6 临时措施实际完成量汇总表

分区	工程名称	单位	实际完成工程量
建构筑物及地下室 施工区	临时排水沟	m	320

	沉砂池	个	6
	彩条布苫盖	m ²	8000
室外活动区	临时排水沟	m	220
	临时挡墙	m	350
	洗车池	座	1
	彩条布苫盖	m ²	7000
施工临建区	临时排水沟	m	245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排水沟	m	115
	临时挡墙	m	86
	彩条布苫盖	m ²	2500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际完成和方案设计的工程量对比情况见表 3-7。

表 3-7 临时措施完成量与设计情况对比分析表

分区	工程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 程量	对比情 况	施工时间
建构筑物及 地下室施工 区	临时排水沟	m	355	320	-35	2018年8月 -2020年3月
	沉砂池	个	14	6	-8	2018年9月 -2020年3月
	彩条布苫盖	m ²	13500	8000	-5500	2018年8月 -2020年3月
室外活动区	临时排水沟	m	245	220	-25	2018年10月 -2020年10月
	临时挡墙	m	500	350	-150	2018年10月 -2020年12月
	洗车池	座	1	1	0	2018年8月 -2018年10月
	彩条布苫盖	m ²	10000	7000	-3000	2018年12月 -2020年12月
施工临建区	临时排水沟	m	290	245	-45	2018年8月 -2020年3月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排水沟	m	130	115	-15	2018年12月 -2020年8月

	临时挡墙	m	102	86	-16	2018年12月 -2020年8月
	彩条布苫盖	m ²	4000	2500	-1500	2018年12月 -2020年8月

总体来说，本项目实施的临时措施基本满足临时防护的要求，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的发生，根据调查和咨询，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对周边环境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其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330.19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252.91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77.2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48 万元，植物措施费 0 万元，临时措施费 32.4 万元，监测措施费 16.24 万元，独立费 23.06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 0.68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2.87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4.51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5 万元），基本预备费 4.1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

通过对结算资料、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工程量进行核实，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际完成投资 318.9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59.2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89.37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30.52 万元，独立费用投资 21.8 万元，基本预备费 3.4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详见表 3-8。

表 3-8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投资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一	工程措施	59.28
1	建构筑物及地下室施工区	58.11
2	室外活动区	0.76
3	施工临建区	0.21
4	临时堆土区	0.2
二	植物措施	189.37
1	室外活动区	189.37
三	临时措施	30.52
1	建构筑物及地下室施工区	11.25
2	室外活动区	12.13
3	施工临建区	2.18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4	临时堆土区	4.96
四	监测措施	14.5
五	独立费用	21.8
六	基本预备费	3.45
七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八	水土保持总投资	318.92

3.6 本工程完成投资水保方案投资对比分析

(1) 工程措施：根据表 3-9，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59.28 万元，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比方案设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少 1.16 万元，由于植物措施减少导致投资减少；

(2) 植物措施：根据表 3-9，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 189.37 万元，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比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少 2.52 万元，由于植物措施减少导致投资减少；

(3) 临时措施：根据表 3-9，工程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投资 30.52 万元，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投资比方案设计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投资少 3.93 万元，由于临时措施减少导致投资减少；

(4) 监测措施：根据表 3-9，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措施投资为 14.5 万元；

(5) 独立费用：根据表 3-9，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独立费用为 21.8 万元；

(6) 基本预备费：根据表 3-9，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基本预备费用为 3.45 万元。本工程完成投资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总投资的对比分析详见表 3-9。

表 3-9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投资汇总及对比表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或名称	水保方案设计总投资	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对比分析
一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60.44	59.28	-1.16
二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91.89	189.37	-2.52
三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34.45	30.52	-3.93
四	第四部分监测措施	16.24	14.5	-1.74

四	独立费用	23.06	21.8	-1.26
五	基本预备费	4.11	3.45	-0.66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0	0
七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330.19	318.92	-11.27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本工程的建设单位为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始终把工程质量放在首要位置，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监督。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实行内部合同管理制度。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设计单位在整个工程设计中，始终贯彻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分析项目特点，综合考虑成熟技术与新技术的应用，通过技术、路径、投资等几个方面的比较，选出较优方案。设计单位强化公司、室、组三级质量管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总工程师负责指导监督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4.1.3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为确保工程质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工程合同后，组建项目监理部，任命项目总工程师，进驻工程现场，按《监理过程控制程序》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对施工开始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材料配备、工程情况和质量问题进行现场管理。必要时，可根据各项管理工作的需要，制定较为具体的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经总监审定后报主管副主任批准后，发送施工单位依照执行。

4.1.4 质量监督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根据质量监督单位的反应，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中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及缺陷。施工中发生的一般工程质量问题及技术缺陷由施工单位和监理人员在现场解决。

4.1.5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均建立了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层层落实、签订质量责任书，各自负责其相应的责任，接受建设单位、监理以及监督部门的监督；根据有关房地产建设的质量方针、环境指标、政策、法规、规程、规范和标准，把好质量关。在工程质量管理上，认真抓好工程开工前的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

4.2 各防治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4.2.1 工程项目划分及结果

(1) 项目划分的一般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项目划分规定,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应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三个项目。

(2) 项目划分结果

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根据质量评定规程,本项目可划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3个单位工程。

①工程措施单位工程划分为排洪导流设施、沉砂和整地3个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分部工程划分为雨水管网、截水沟和排水沟3个单元工程,长度每1000m划分为1个单元工程,不足1000m的划分为1个单元工程;沉砂分部工程划分为沉砂池和集水井2个单元工程,以每座沉砂池、集水井划分为1个单元工程;整地分部工程划分为整地1个单元工程,按 1hm^2 作为为1个单元工程,不足 1hm^2 的可单独作为1个单元工程。

②植物措施单位工程划分为点片状植被1个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底下分为园林绿化1个单元工程,植物措施按 1hm^2 作为为1个单元工程,不足 1hm^2 的可单独作为1个单元工程。

③临时措施单位工程划分为临时排水、临时沉砂、临时拦挡和覆盖4个分部工程。临时排水和临时拦挡按每1000m划分为1个单元工程,不足1000m的划分为1个单元工程;临时沉砂以每座沉砂池划分为1个单元工程;覆盖按每 10000m^2 划分为1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00m^2 的计为1个单元工程。

本工程项目划分结果表见表4-1。

表4-1 项目划分结果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元工程数
工程措施	排洪导流设施	雨水管网	2
		截水沟	1
		排水沟	1
	沉砂	沉砂池	2
		集水井	6

	整地	整地	2
植物措施	点片状植被	园林绿化	1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	临时排水沟	1
	临时沉砂	沉砂池	6
	临时拦挡	临时挡墙	1
	覆盖	彩条布苫盖	2

4.2.2 工程质量评价

1) 质量管理评定体系

①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单位质量管理规章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质检站的质量监督与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

②监理单位的质量管理制度：监理制度建设和签证、技术档案管理、合同管理、施工安全审查、设计质量控制、施工图审查等。

③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单位的质检和质量控制制度的建设、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施工现场测试条件、施工记录资料、质量评定的项目划分和验收程序的制定及执行。

2) 工程措施质量评定体系

①工程质量评定：包括质量评定项目划分、单元工程评定表的制定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②外观质量抽查评估：工程外观质量状况的评估。

3) 植物措施质量评估体系

①工程质量评定：包括水土保持绿化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单元工程评定表的制定、工程质量评定情况、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验收情况。

②质量抽查评估：抽查指标包括成活率、保存率、覆盖度、生长情况等，外观质量如整齐度、造型等。

(1) 工程措施质量评价

1) 分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检查情况

自验组查阅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验和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包括主要原材料的检验、施工单位“三检”、监理工程师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分部工程竣工验收等环节。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比较重视，质量评定所需相关资料保存齐全，资料的管理也比较规范，满足质量评定的要求。

2) 现场调查

现场抽查工作的重点是排水工程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检查其工程外观形状、轮廓尺寸及缺陷等。综合资料查阅和现场检查的结果，评估组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纳入主体工程施工之中，水土保持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进行，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对进入工程实体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成品进行抽样检查、试验，对不合格材料严禁使用，有效地保证了工程质量。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合格，建筑物结构尺寸规则，外表整齐，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工程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部分现场调查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部分现场调查表

现场图片	具体位置	调查时间	外观规格	质量情况
	道路雨水口	2022年 08月	表面规格平整，规格符合标准。	无明显缺陷，质量合格。
	道路雨水检查井	2022年 08月	表面规格平整，规格符合标准。	无明显缺陷，质量合格。

3) 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质量由施工单位质检部门组织评定，监理单位复核；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是在施工单位质检部门自评的基础上，由监理单位复核，报质量监督机构审查核定；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由监理单位复核，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建设单位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主体工程区实施了室外排水等分部工程，对施工

过程中扰动和破坏区域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检查评定结果为单元工程全部合格以上,合格率为 100%,评定结果见表 4-3。

表 4-3 水土保持工程(工程措施部分)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质量评定					合格率
			单元 工程 数	合格 数	优良 数	优良 率	质量 等级	
工程措施	排洪导流 设施	雨水管网	2	2	0	0	合格	100%
		截水沟	1	1	0	0	合格	100%
		排水沟	1	1	0	0	合格	100%
	沉砂	沉砂池	2	2	0	0	合格	100%
		集水井	6	6	0	0	合格	100%
	整地	整地	2	2	0	0	合格	100%

综上所述,经过现场检查,查阅有关自检成果和完工验收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的质量均合格,建筑物结构尺寸规格,外表美观,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工程措施质量总体合格。

(2) 植物措施质量评价

1) 验收范围和内容

自验组主要核实的范围为项目区的施工扰动、破坏区域,主要内容为:

①对项目的绿化布局、植物品种的选择、栽植密度等进行调查,作为质量评定的内容之一。

②对植物措施实施面积进行核实,以复核植物措施面积的准确性。

③对植物措施覆土情况、整地情况、林草覆盖率进行调查,以复核植物措施质量。

2) 自验方法

对绿化总体布局进行核实,查看是否存在漏项;检查绿化树种、树型是否符合立地条件并符合设计要求;注意检查林木的数量、位置、立地条件是否合适。具体方法为:

①对照水土保持绿化设计图与完成情况介绍材料,现场逐片调查,查看是否与设计相符。

②用卷尺测定树苗的高度、根径,检查是否符合设计的苗龄要求,并检查树根是

否完好、树梢是否新鲜，判断其是否成活。

③本工程栽植有乔木，清点总株数。

④检查栽植株数、成活株数，计算成活率、保存率。

⑤在规定抽样范围内取 1~4m² 样方，测定出苗与生长情况，用钢卷尺测定其自然草层高度，并目测其垂直投影对地面的覆盖度。

(3) 现场调查情况

按照验收范围、验收内容，采用上述自验方法，对工程植物措施实施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建设区内植物措施面积基本采取了全查的核对方式。部分现场调查情况见表 4-4。

表 4-4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部分现场调查表

现场图片	具体位置	调查时间	外观规格	质量情况
	室外活动区	2022年08月	园林绿化	已进入稳定生长期，成活率 99%，外观整齐，生长旺盛，质量合格。
	室外活动区	2022年08月	园林绿化	已进入稳定生长期，成活率 99%以上，外观整齐，生长旺盛，质量合格。

(4) 质量评定

1) 树种、草种

本工程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选择了符合立地条件、满足生长要求、绿化效果好的草种。

2) 植物措施工程量核实

根据现场检查，植物措施组对项目区进行抽样核实植物措施面积。据抽样调查结果，植物措施面积基本属实。

3) 评定结论

经过对各区的绿化区域进行了调查，绿化及植被恢复效果较好，林木成活率、草地成活率达到 99% 以上。具体评定结果见表 4-5。

表 4-5 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部分）质量评定汇总表

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数	合格数	优良数	合格率	质量等级
本工程	植被建设	点片状植被	园林绿化	1	1	0	100%	合格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对项目建设区施工造成土地扰动区域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植物措施质量总体合格，绿化草坪生长良好，植物成活率达到 99% 以上，生长良好，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对保护和美化项目区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

（3）临时措施质量评价

由于临时措施为施工期间设置的，项目完工后不能对其质量进行实地检查，因此，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是通过查阅施工和监理记录资料、质量评定、记录、相关影像资料进行简单评价。临时措施分为 1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4 个单元工程，通过施工和监理资料表明这些临时措施能够有效施工期间减少水土流失，起到保护环境的作用。具体评定结果见表 4-6。

表 4-6 水土保持工程（临时措施部分）质量评定汇总表

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数	合格数	优良数	优良率	质量等级	合格率
本工程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	临时排水沟	1	1	0	0	合格	100%

		临时沉砂	沉砂池	6	6	0	0	合格	100%
		临时拦挡	临时挡墙	1	1	0	0	合格	100%
		覆盖	彩条布苫盖	2	2	0	0	合格	100%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工程建设过程中，本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4.4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39 万 m³），填方总量 4.4 万 m³（含绿化覆土 0.39 万 m³），经区内调配后，基本达到区内平衡，不产生永久弃方。

4.4 总体质量评价

根据现场检查结合查阅资料，检查结果表明，工程已完工，场地内基本没有裸露区域，排水系统较完善，排水顺畅，绿化措施布置相对合理。

目前，本工程已完工并且试运行情况良好，经现场调查，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得到治理，整个施工期没有发生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当前，现场已全面硬化，基本不产生水土流失，裸露地面有植被覆盖，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较好。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本工程于2018年8月开工，于2020年12月完工，总工期29个月。主体工程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各项治理措施已经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在运行期间和验收后其管理维护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从目前试运行情况看，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责任落实较好，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有一定的保证。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

通过查阅工程施工报告、监理报告、监测报告、水土保持方案以及现场抽样调查，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效果六项指标核实计算。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扰动土地整治率为水保措施防治面积与扰动地表面积的比值。

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可达100%，达到方案拟定目标值90%。具体分析见表5-1。

表 5-1 扰动土地整治率分析表 单位：hm²

序号	项目	总面积	扰动地表面积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	扰动土地整治率 (%)
1	项目建设区	2.0	2.0	2.0	100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经自验组核定，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面积0.76hm²，截至目前，完成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0.76hm²，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各分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详见表5-2。

表 5-2 水土流失治理情况统计表单位：hm²

序号	项目	总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1	项目建设区	2.0	0.76	0.76	100

(3) 水土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500t/(km².a)。随着各项工程和植物措施发挥效益，运行期侵蚀模数可降低至500t/(km².a)及以下，水土流失控制比为1.0。达到批复方案

的目标值。

(4) 拦渣率

拦渣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工程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

项目无永久弃渣,临时堆土四周布设了拦挡、排水沉砂措施,裸露表面使用彩条布覆盖,因此水土的流失轻微,拦渣率基本可达到 99.8%,大于目标值 90%。

5.2.2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经自验组核定,本工程可绿化面积 0.76hm²,实际治理达标面积的绿化面积 0.75hm²,项目建设区面积 2.0hm²。经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林草覆盖率为 37.5%。详见表 5-2。

表 5-2 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计算表单位: hm²

防治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可绿化面积	植物措施治理达标面积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项目建设区	2.0	0.76	0.75	98.7	37.5

目前,本工程已完工,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进行考量,即采用生产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进行考量,根据批复的《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各项实际达标情况详见表 5-4。

表 5-4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方案设计标准	实际达到值	达标情况	计算公式
扰动土地整治率	90	100	达标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面积 ÷ 扰动地表面积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2	100	达标	水土保持措施治理达标面积 ÷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项目区容许值 ÷ 实测平均值
拦渣率	90	99.8	达标	实际拦渣量 ÷ 总弃渣量
林草植被恢复率	92	98.7	达标	植物措施面积 ÷ 可绿化面积
林草覆盖率	17	37.5	达标	林草植被面积 ÷ 项目建设区面积

目前建设区内防治措施的运行效果较好,植被得到了较好的恢复,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场内的水土流失强度由中强度控制到轻微度,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方案的防治目标。综上所述,本工程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

5.2.3 公众满意度调查

为全面了解工程施工期间和运行初期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水土流失状况以及所产生的危害等，自验组结合现场查勘，就工程建设的挖填土方管理、植被建设、土地恢复及对经济 and 环境影响等方面开展了公众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作为本次技术验收工作的参考依据。在验收工作过程中，自验组共向工程附近群众发放 10 张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

在被调查者 10 人中，82%的人认为工程建设对当地经济具有积极影响，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当地经济发展；在对当地环境的影响方面，90%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总体影响是好的；在林草植被建设方面，95%的人认为项目林草植被建设工作起到了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在弃土弃渣管理方面，满意率为 88%；有 84%的人认为项目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的好。被访问者对问卷提出的问题回答情况见表 5-4。

表 5-4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项目	评价			
	好	一般	差	说不清
对当地经济的影响	82%	5%		13%
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90%	7%		3%
林草植被建设	95%	5%		0%
土地恢复情况	84%	2%		14%
对弃土弃渣的管理	88%	5%		7%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参与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单位如下：

建设单位：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梅州金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在运行期间和验收后其管理维护工作由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

6.2 规章制度

在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建立了以质量为核心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全面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各项工作严格按规程规范和制度进行运作。

（1）项目法人责任制

为贯彻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充分发挥项目法人在工程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单位负责人从宏观控制到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和投资，负责协调各参建单位的工作，并制定了《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办法》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

（2）建设监理制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项目实行了监理制，监理单位成立了工程监理部。监理部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人员严格按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的监理工作程序，实施工程监督。

（3）合同管理

在工程建设中，合同管理是各种管理的重心，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从勘

测设计、工程监理、设备采购、材料供应、工程施工、拆迁补偿乃至弃渣的利用均签订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严格按合同办事。同时，为强化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更好地对合同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合同实施监督管理办法。

以上规章制度的建设，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奠定了基础。

6.3 建设管理

(1) 水土保持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本工程中的水土保持建筑工程采用邀请招标或议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施工队伍，园林绿化及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项目(绿化、种草植树工程)由项目法人根据工程建设特点和需要，通过议标的方式选择相关专业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2) 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项目的正常实施。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如下：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各施工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施工技术保障体系、施工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因施工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 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特性，进行详细技术交底，使各施工单位更好的掌握和熟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 严格按照水土保持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土建项目施工，所有完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4) 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牢固树立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工程施工质量意识。

5) 监督监理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加大协调、监督管理力度，扎实做好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对工程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跟踪监控。

6.4 监测、监理

6.4.1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8年8月，建设单位自行对“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经监测人员现场踏勘调查，结合施工和监理单位资料，监测单位编写了《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监测内容

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建设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建设区。项目建设区分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占地面积随着工程进展有一定的变化，防治责任范围监测主要是对工程永久和临时征占地范围的调查核实，从而落实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 扰动、损坏地表和植被面积的监测

工程建设中扰动、损坏地表和植被面积的过程是一个动态过程，是随着工程的进展逐步进行的，对该项内容的监测是为了掌握工程水土流失面积变化的动态过程。

3) 土壤流失量监测

土壤流失量监测包括地表扰动类型监测和不同扰动类型侵蚀强度监测，通过扰动面积和侵蚀强度确定不同阶段的土壤流失量。地表扰动类型监测包括扰动类型判断和面积监测，不同扰动类型其侵蚀强度不同，在监测过程中，必须认真调查扰动的实际情况并进行适当的归类，在此基础上进行面积监测然后根据侵蚀强度计算土壤侵蚀量。

5)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监测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监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监测。工程措施、临时措施主要监测实施数量、完好程度、运行情况、措施效果等。植物措施主要监测不同阶段林草种植面积、成活率、生长情况及覆盖率等。

6) 水土流失危害调查

监测单位通过收集资料结合调查分析，监测项目区内水土流失对工程和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的影响。

（2）监测方法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结合主体工程建设进度，监测单位对本工程监测的方法主要采用全面调查法和实地监测法，对工程扰动区域内其他一些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进行随机调查监测，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种类及数量、项目建设扰动区域的治理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以及植被恢复情况采用调查监测。

（3）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项目监测时段为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经监测单位到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结合查阅有关资料，于 2022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

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4) 监测结果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因地制宜采取了多种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良好，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监测结果如下：

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林草覆盖率 37.5%。均达到了批复方案的目标值。

(5) 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中监测单位依据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结果，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评价，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中明确“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本项目三色评价如下表。

表 6-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2.2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黄色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未擅自扩大施工扰动面积
	表土剥离保护	5	5	工程施工前期已剥离表土，并已用于绿化覆土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土石方场内平衡，未乱堆乱弃或者顺坡溜渣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水土流失总量控制在方案设计范围内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18	实际实施的工程措施基本按照方案要求来布设
	植物措施	15	15	实际实施的植物措施基本按照方案要求来布设

	临时措施	10	9	实际实施的临时措施基本按照方案要求来布设
	水土流失危害	5	5	无水土流失危害
	合计	100	97	绿色"评价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监测报告各项评价指标得分之和为"97";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得分80分及以上的为“绿”色,60分及以上不足80分的为黄"色,不足60分的为"红”色,故本项目得分为“绿”色。

自验组认为:通过审阅水土保持监测总报告以及其过程资料,监测方法基本可行,监测报告反映的指标与自验调查情况基本一致,监测结果基本可信。

6.4.2 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一并控制管理。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组建现场监理部,结合工程施工过程按照监理规划、程序和要求开展监理工作。本工程有关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评定结果为合格。目前,工程监理工作已结束,监理资料按有关规定已整理、归档,为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奠定了基础。

自验组认为:监理单位能够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6.5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开工前期,建设单位就认识到防治水土流失的重要性,即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在工程建设中,为加强工程建设中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领导,建设单位指定由工程计划部全面负责水土保持方案的组织管理及实施,并由负责人亲自主抓水保方案资金的落实,使得水保方案各项措施有条不紊地得到实施。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蕉岭县水务局批复的《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其批复,该项目为医院,按《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本工程不需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在运行期间和验收后其管理维护工作由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当前，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责任落实较好，对后续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有一定的保证。

7 结论

7.1 结论

根据有关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法律法规要求，2017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梅州金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并于2018年4月底编制完成了《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8年5月22日蕉岭县水务局以《关于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蕉水发〔2018〕20号）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

自验组通过实地调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并结合综合组、工程措施组、植物措施组和财务组的调查结果，自验组认为：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场内排水系统运行良好，绿化美化、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目前，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综上所述，自验组认为本工程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工程现已完工，并且已开始试运行。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施工、监理资料，在施工过程中已经采取了较多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部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各项措施均已发挥效益，总体来看，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下阶段，建设单位应做好本工程水土保持专项工作总结，加强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同时根据本次验收经验，总结优点与不足，为其他在建待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做好充足的准备。

7.3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自验核查照片



道路硬化



道路雨水口



园林绿化



园林绿化



园林绿化



园林绿化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8.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水保措施及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广东省蕉岭县水务局文件

蕉水发〔2018〕20号

关于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申请函》及《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工程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桂岭新区:桂岭学校以东,伍福花园以西,蕉城镇黄田新塘铺村民小组以南,蕉岭县中医医院迁建工程项目用地以北。项目区中心座标东经 116°09'06.48", 北纬 24°39'56.04"。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20015m², 规划总建筑面积 23700 m², 计

容建筑面积 15700 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8000 m²，容积率为 0.78，绿地率为 40%，建筑密度 24%。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2.0hm²，其中，永久占地 2.0hm²，占地类型按原地貌分为耕地和草地。

该项目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4.4 万 m³，填方总量 4.4 万 m³，经区内调配后，基本达到区内平衡，不产生永久弃方。

该项目总投资 127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4464.00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18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9 个月。

二、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规范，内容全面，资料较详实，工程及项目区概况清楚，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合理，水土保持措施可行，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该项目位于蕉岭县桂岭新区，气候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20.9℃，多年平均降水量 1650mm，降雨年内分配不均匀，主要集中在 4-9 月份。项目区用地以耕地为主，土壤类型主要为红壤、赤红壤，水土流失主要由降雨引起，自然水土流失形式以面蚀、沟蚀为主，平均侵蚀模数为 500t/(km²·a)。

四、同意报告中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该项目基本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项目建设可行；同意报告书方案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同意方案的设计水平年为 2021 年。

五、报告书对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全面，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结果；该工程执行水土流失三级防治标准，设定的六项防治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 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2%，林草覆

盖率 17%，基本能满足流失三级防治标准要求。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2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2.0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0.2hm²，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建构筑物及地下室施工区、室外活动区、施工临建区、临时堆土区等 4 个一级防治分区。

七、报告书中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基本同意各防治分区措施为：

1. 建构筑物及地下室施工区。除主体工程设计的雨水管网 1950m，截水沟 490m，排水沟 245m，沉沙池 2 座，集水井 6 座外，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245m，沉沙池 14 座，彩条布苫盖 13500m²。

2. 室外活动区。除主体工程设计的园林绿化 0.76hm²外，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245m，临时挡墙 500m，洗车池 1 座，彩条布苫盖 10000m²。

3. 施工临建区。除主体工程设计的工程措施外，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290m。

4. 临时堆土区。除主体工程设计的工程措施外，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130m，临时挡墙 102m，彩条布苫盖 4000m²。

八、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内容和方法。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330.19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77.28 万元，其中：该项目为医院，按《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落实水土保持施工管理措

施，将水土保持纳入下阶段工程设计、施工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应做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截排水沟、沉砂池、拦挡墙、护坡、种草植树等工作，按水土保持法规要求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生水土流失现象及时治理。

(二)定期向我局汇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县、镇等水利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强化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扰动和破坏地表。

(四)该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特别是弃土收纳方案产生变化时，你单位必须负责设置专门弃土收纳场，弃土不得乱堆乱放造成二次水土流失危害他方。

十一、你单位要按照《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水利部令第16号)，在主体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应将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一并自行验收，验收结果报我局备案。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梅州市水务局、蕉城镇人民政府

蕉岭县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